

PHILIPS

耳机

1000 系列

TAT1168



用户手册

访问以下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并获取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听力安全	2
	一般信息	2
2	真无线耳机	3
	包装盒内物品	3
	其他设备	3
	真无线耳机概述	4
3	使用入门	5
	电池充电	5
	佩戴方式	6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6
	将耳机与另一个蓝牙设备配对	7
4	使用耳机	8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8
	开机/关机	8
	管理通话和音乐	8
	语音助手	9
	耳机 LED 指示灯状态	9
	充电盒 LED 指示灯状态	9
5	重置耳机	10
6	技术数据	11
7	通知	12
	符合性声明	12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12
	拆除集成式电池	12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13
	环保信息	13
	合规声明	13
8	商标	14
9	常见问题解答	15

1 重要安全说明

听力安全



危险

- 为避免听力受损，应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机的时间，并将音量设定在安全级别。音量越大，安全收听的时间越短。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注意不要持续地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而使得无法听见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况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设备。
- 耳机声压过大可导致听力受损。
- 建议在驾车时不要双耳佩戴耳机。这样做在有些地区可能属于违法行为。
- 出于安全考虑，在驾车时或其它存在潜在危险的环境下，应避免让音乐或通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一般信息

为避免损坏或故障：



警告

- 切勿将耳机置于高温环境。
- 切勿摔落耳机。
- 切勿将耳机置于滴水或溅水环境下。（请参考特定产品的 IP 等级）
- 切勿将耳机没入水中。
- 切勿在连接器或插座潮湿时为耳机充电。
-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剂的清洁剂清洁产品。
- 如果需要，请使用软布清洁产品，可用少量的水或稀释的中性肥皂水将布打湿进行清洁。
- 切勿将集成式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危险。请务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电池进行替换。
- 要达到特定的 IP 等级，必须盖上充电端口的盖子。
- 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热烤箱中，或将其机械压碎或切割，会导致爆炸。
- 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将电池放在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
- 为避免火灾危险，设备仅由外部电源供电，其输出应符合 PS1 的要求（输出容量小于 15W）

操作以及存放温度和湿度

- 在温度介于 -20°C 和 50°C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存放产品。
- 在温度介于 0°C 和 45°C 之间、相对湿度最高为 90% 的环境中操作产品。
-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更换型号不正确的电池可能会严重损坏耳机和电池（例如，某些类型的锂电池）。

2 真无线耳机

欢迎购买并使用飞利浦产品！若要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产品。使用这款飞利浦真无线耳机，您可以：

- 享受便捷的无线免提通话
- 以无线的方式欣赏并控制音乐
- 在通话和音乐之间切换



快速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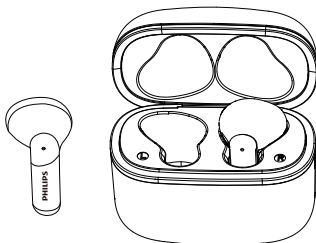


保修单



安全手册

包装盒内物品



飞利浦真无线耳机
Philips TAT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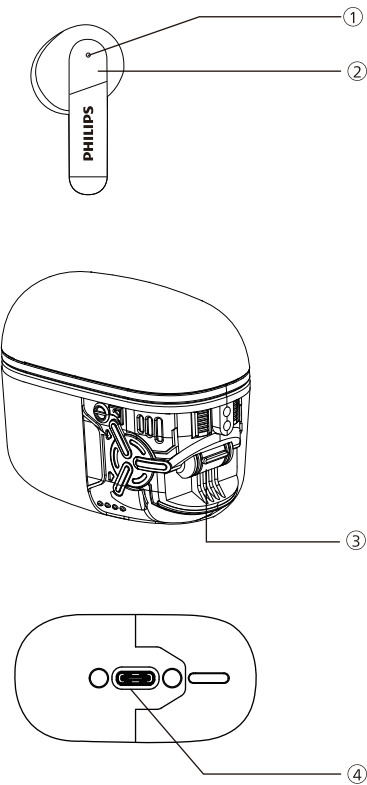


USB-C 充电线（仅用于充电）

其他设备

支持蓝牙并与耳机兼容的手机或设备
（例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蓝牙
适配器、MP3 播放器等）。

真无线耳机概述



- ① LED 指示灯（耳机）
- ② 耳机触摸位置
- ③ LED 指示灯（充电盒）
- ④ USB-C 充电插槽

3 使用入门

电池充电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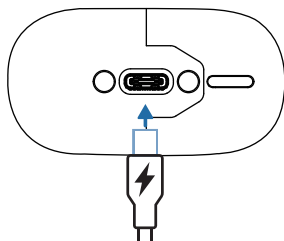
- 使用耳机之前，请将耳机放入充电盒中，为电池充电 1.5 个小时，这样做可以确保最佳的电池电量和寿命。
- 只能使用原装 USB-C 充电线，以免造成任何损坏。
- 先结束通话再为耳机充电。连接耳机进行充电时会关闭耳机。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耳机，可充电电池的电量将会开始损耗。为避免这种损耗，请至少三个月将电池充满电一次。

提示

- 通常，通过 USB 线给耳机或充电盒充满电需要 1.5 个小时。

充电盒

将 USB-C 充电线的一端连接到充电盒，另一端连接到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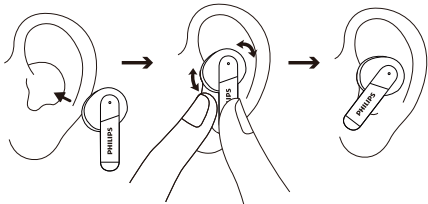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电盒用作便携式备用电池为耳机充电。充电盒充满电后，可为耳机充满三次电。

佩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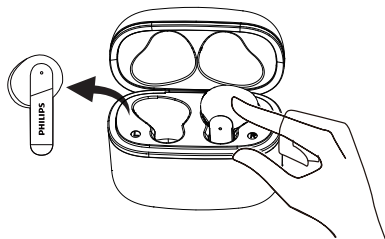
插入耳机

- 1 区分左右耳。
- 2 将耳机插入耳内并轻轻扭动，直到牢固贴合为止。



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确保耳机充满电且已关机。
- 2 打开充电盒的盖子。取出耳机。



- ➡ 耳机白蓝指示灯交替闪烁
 - ➡ 耳机现在处于配对模式，可以与蓝牙设备（例如手机）配对
- 3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4 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请参考蓝牙设备的用户手册。



注意

- 开机后，如果耳机找不到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它将自动切换到配对模式。

以下示例展示了如何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选择 Philips TAT1168。
- 2 如果提示，输入耳机密码 “0000” (4 个零)。对于搭载蓝牙 3.0 或更高版本的蓝牙设备，无需输入密码。



Philips TAT1168

单耳机（单声道模式）

从充电盒中取出左耳机或右耳机用于单声道模式。耳机会自动开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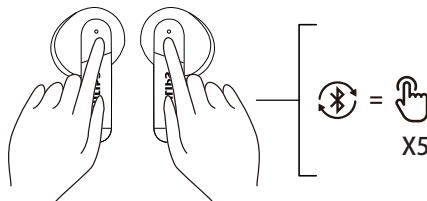


注意

- 单声道模式下，语音助手被禁用。
- 从充电盒中取出第二只耳机，两只耳机将自动配对。

将耳机与另一个蓝牙设备配对

左右耳机开机状态下，同时连续触击左右耳机 5 次，耳机进行初始化恢复出厂设置，设置成功后耳机自动进入蓝牙配对状态模式。



4 使用耳机

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 1 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2 从充电盒中取出耳机。
 - ↳ 白蓝色 LED 指示灯将闪烁。
 - ↳ 耳机将搜索上次连接的蓝牙设备，并与其自动重新连接。如果最后连接的设备无法使用，耳机将进入配对模式。

提示

- 耳机不能同时连接多个设备。如果您有两个配对过的蓝牙设备，请只打开您想连接的设备的蓝牙功能。
- 如果先打开了耳机，再打开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则必须转到设备的蓝牙菜单，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注意

- 如果耳机在 3 分钟内未能连接到任何蓝牙设备，耳机将自动关机以节省电池寿命。
- 在某些蓝牙设备中，可能不会自动连接。这种情况下，您必须转到设备的蓝牙菜单，手动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

开机/关机

任务	MFB	操作
打开耳机		从充电盒中取出耳机，耳机开机
关闭耳机		将耳机放回充电盒，耳机关机

管理通话和音乐

音乐控制

任务	MFB	操作
播放或暂停音乐	左/右耳机	触击2次
下一曲目	右耳机	触击3次
上一曲目	左耳机	触击3次
调节音量 +		触击一次，然后长触调大耳机音量
调节音量 -		触击一次，然后长触调小耳机音量

通话控制

任务	MFB	操作
拒接来电	右耳机	长触2秒
接听电话	右耳机	触击2次
挂断电话	右耳机	触击2次

语音助手

任务	按键	操作
触发语音助手 (Siri/Google)	左/右耳机	长触2秒
停止语音助手	左/右耳机	触击1次

耳机 LED 指示灯状态

耳机状态	指示灯
耳机配对准备就绪	蓝白指示灯交替闪烁
耳机已连接到蓝牙设备	蓝白指示灯亮熄灭
耳机已开机但未连接到蓝牙设备	白色指示灯交替闪烁
电池电量低（耳机）	白色指示灯循环闪烁直到耳机关机
电池已充满电（耳机）	白色指示灯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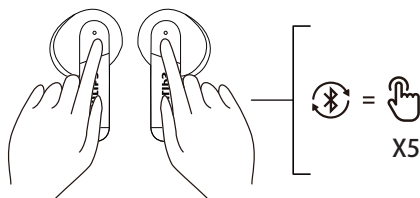
充电盒 LED 指示灯状态

充电时	指示灯
充电盒正在充电	充电时充电盒白色指示灯闪烁
电量已充满	白色指示灯常亮
充电盒给耳机充电	给耳机充电时充电盒橙色指示常亮，直到耳机电量充满后熄灭

5 重置耳机

如果遇到任何配对或连接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将耳机重置为出厂设置。

- 1 左右耳机开机状态下，同时连续触击左右耳机5次，耳机进行初始化恢复出厂设置，设置成功后耳机自动进入蓝牙配对模式
- 2 按照“使用耳机—将耳机连接到蓝牙设备”中的步骤进行操作。
- 3 将耳机与您的蓝牙设备配对，选择 **Philips TAT1168**。



6 技术数据

- 音乐播放时间：6 小时
- 充电时间：1.5 小时
- 电池：35 mAh 锂离子电池（单个耳机）；300 mAh 锂离子电池（充电盒）
- 蓝牙版本：5.3
- 兼容的蓝牙配置协议：
 - AVRCP (免提配置协议)
 - V1.6/HFP (高级音频传输协议)
 - V1.7/HSP (音视频远程控制协议)
- 支持的音频编解码器：SBC
- 频率范围：2400-2480 MHz
- 发射器功率：< 10 dBm
- 操作范围：< 10 米
- USB-C 充电端口
- 电量不足警告：提供



注意

-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7 通知

符合性声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无线电设备 RED
指令 2014/53/EU 和 UK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SI 2017 No 1206 的基本要求
和其他相关规定。您可登录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符合性
声明。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产品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和组件设计和
制造，可以回收再利用。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欧洲指令
2012/19/EU 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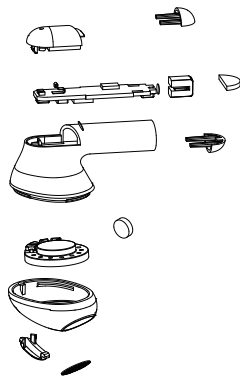


此符号表示本产品包含受欧盟指令
2013/56/EU 管制的内置充电电池，该电池
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强烈建议
您将产品送至官方回收点或飞利浦服务
中心，让专业人员拆除充电电池。请自行
寻找当地适用于电器和电子产品以及充电
电池的专门回收系统。请遵守当地法规，
切勿将本产品 and 充电电池与普通家庭垃圾
一起处理。正确处理旧产品和充电电池将
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
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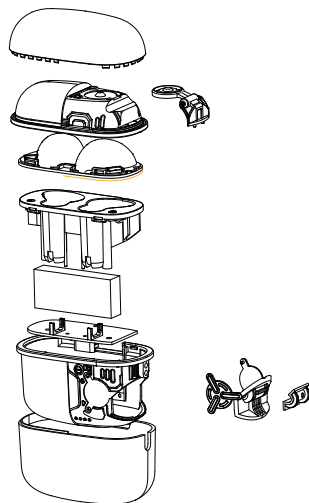
拆除集成式电池

如果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未设立电子产品的
收集/回收系统，则请在处置耳机之前取出
和回收电池以保护环境。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耳机已与充电盒
断开连接。



- 在取出电池之前，确保充电盒已与 USB
充电线断开连接。



符合电磁场 (EMF) 法规

本产品符合有关电磁场暴露的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

环保信息

已省略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成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保护泡沫板）。您的系统中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规定。

合规声明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并且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FCC 规则

本设备经测试证明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中关于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规定旨在针对住宅设施中的有害干扰提供合理的防护。本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按照说明手册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但是，无法保证在特定设施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产生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和打开设备来确定），则鼓励用户尝试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或摆放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不同的电路上的插座。
- 咨询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以寻求帮助。

FC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 FCC 辐射暴露限制。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警告：未经合规方明确批准，用户擅自更改或修改产品可能会导致用户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加拿大：

本设备包含的许可证发射器/接收器符合“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许可证 RSS 标准。操作必须遵守以下两个条件：(1) 本设备不会造成干扰。(2) 本设备必须能够接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设备工作异常的干扰。

L'émetteur/ré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CAN ICES-003(B)/NMB-003(B)

IC 辐射暴露声明：

本设备符合加拿大针对不受控环境规定的辐射暴露限制。其发射器不得与任何其他天线或发射器放置在同一地点或一起使用。

8 商标

蓝牙

Bluetooth® 文字标记和徽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对此类标记的任何使用均已获得许可。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和商品名称。

Siri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商标。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Play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

9 常见问题解答

蓝牙耳机无法开机。

电池电量不足。给耳机充电。

蓝牙耳机无法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功能未开启。打开耳机之前，先打开蓝牙设备并开启设备上的蓝牙功能。

无法配对。

- 将两个耳机放入充电盒。
- 确保已禁用之前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的蓝牙功能。
- 转到蓝牙设备，从蓝牙列表中删除“Philips TAT1168”。
- 将耳机配对（参见第 6 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设备找不到耳机。

- 耳机可能已连接到之前配对的设备。关闭已连接的设备，或将其移出连接范围。
- 配对可能已重置，或耳机之前已与其他设备配对。按照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重新配对。（请参阅第 6 页的“首次将耳机与蓝牙设备配对”）。

蓝牙耳机已连接至支持蓝牙立体声的手机，但音乐只能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请参考手机的用户手册。选择通过耳机收听音乐。

音质太差，可听到爆音。

- 蓝牙设备超出连接范围。缩短耳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距离，或移开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 为耳机充电。

手机传输很慢时，或者根本无法进行音频传输时，音质非常差。

确保您的手机不仅支持（单声道）HFP，还支持 A2DP，并且兼容 BT4.0x（或更高版本）

（请参阅第 11 页的“技术数据”）。



2023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随时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标志
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使用已获许可。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
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为本产品的保证人。
所有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与其关联的各自公司的商标。

UM_TAT1168_00_CN_V1.0
Model: TAT1168

